浏阳河高架桥旁，众多居民入住后深受车辆噪音困扰，但隔音屏迟迟不能修建。据说是因为市里要统一隔音屏的颜色、款式和材质

隔音屏“难产”：遇到荒诞“太极”怪圈

“我的房子要下个月才交房，所以把你带到邻居家体验噪音。”4月18日晚上9点，长沙市双水湾小区9栋业主廖秋彬，带着记者来到隔壁10栋14楼莫先生家中。虽然站在阳台上可以眺望几百米外浏阳河的美丽夜景，但莫先生无心欣赏，因为窗外的噪音实在让人烦恼。

廖秋彬告诉记者，开发商一年前就申请修建隔音屏，但迟迟没有落实。

隔音屏报建一年为何难产？记者近日就此进行了深入调查。

双水湾的居民曾在白天测试过室内噪音，测试结果显示开窗为68分贝，关窗为56分贝。

新闻事实

现场体验：

晚上11点前别想睡着

9栋离高架桥只有四五十米远，站在莫先生家阳台上望去，人民路浏阳河大桥上车辆川流不息。因为桥的西边有高桥大市场和钢材大市场，每天晚上路过的货车很多。莫先生说，每天晚上不过11点别想睡着，早上不到7点就会被过往的货车吵醒。14楼算高的，噪音对低楼层业主的影响更大。

“我曾在白天测过莫先生家的噪音值，主卧和次卧关上窗户噪音有56至58分贝，开窗时能达到68分贝。”廖秋彬告诉记者，《住宅建筑规范》规定，在关窗状态下，卧室、起居室白天允许噪声级为45分贝(A声级)，夜间允许噪声级为40分贝。

开发商：

愿意出钱修，却找不到审批部门

双水湾小区有5栋房屋与高架桥相邻，其中10栋和11栋已经有数十位业主入住，另外3栋也将于今年5月交房。2010年4月不少业主购房后，就提出在浏阳河大桥上修建隔音屏，降低过往车辆噪音。

双水湾楼盘的开发商，是长沙市江河水利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朱方勇告诉记者，他们找到了高架桥的原设计单位长沙市规划设计院，该院出具的论证报告表明，在高架桥上修建隔音屏，不影响原桥梁结构安全及桥梁安全通行。在高架桥上修建300多米长的隔音屏，要花费200多万。公司从去年3月安排专人报建，想在年底前修好，却找不到审批部门。

“我们先后到了市规划局、市住建委等部门，这些部门都说这事不归他们管，到现在我没搞清这事到底归谁管。”朱方勇说。

业主投诉：

市长信箱竟然打“太极”

“看到开发商迟迟没有解决修建隔音屏的问题，我在今年3月1日向市长信箱发了封电子邮件，要求相关部门尽早解决高架桥上过往车辆的问题。”廖秋彬告诉记者，几天后市长信箱回复邮件说，投诉已转至长沙市环保局，但此后十来天一直没有任何人和他联系。3月19日，市长信箱将这封邮件退回给他，邮件标题写的是待处理，打开邮件后里面没任何内容，此后他也没有接到任何答复。

“我打电话到环保局反映情况，但环保局说先有桥再有房屋，这种噪音污染不归环保部门管。这不是忽悠人吗？”廖秋彬气愤地说，“拖了10多天，还得我打电话询问才给答复，太不像话了。”

部门“说法”

市规划设计院：

建桥时周围荒芜无需加设隔音屏

为什么当初设计时竟然没有隔音屏呢？长沙市规划设计院市政一部部长余振伟告诉记者，人民东路浏阳河高架桥是2003年修建的，当时周围没有任何建筑，设计时就没有在高架桥及匝道上加设隔音屏，当时的桥梁设计规范也没有硬性规定要修建隔音屏。

环保局：

桥在先房在后，不归环保部门管

长沙市环保局信访处负责人向先生告诉记者，双水湾的业主已经反映过噪音扰民的问题，他们做过调查，发现高架桥是2003年修的，而房子是去年交付的。桥修在前而房子在后，有关部门在审批住房小区规划设计时，应考虑附近有高架桥的问题。目前房屋已经交付使用，开发商有责任出资修建隔音屏解决噪音扰民的问题。

规划局：

审批规划不考虑噪音问题

审批住宅小区规划时没有设计防噪措施，长沙市规划局同样认为不归自己管。该局建管四处巫先生告诉记者，目前规划部门在审批开发商的规划图纸时，主要负责审查住房的红线图，以及住房与周围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周围高架桥上车辆噪音扰民的问题不在审查范围内。

“开发商在报批规划时，市住建委需要对住宅设计的安全性以及节能环保等情况进行审查，在高架桥上修建隔音屏的事，应该是市住建委负责。”

住建委：

由市路桥征费维护管理处负责审批

长沙市住建委法制处唐女士介绍，根据《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规定，在进行建设设计前，应对环境及建筑物内外的噪声源作详细的调查与测定，并对建筑物的防噪间距、朝向及平面布置等应作综合考虑。所以开发商在修建房屋时，应采取防噪措施降低室内噪音。

“如果是先有房子再在房子边上修桥，那么修桥的单位应该采取防噪措施比如修建隔音屏；如果是先有桥后有房屋，开发商在修建房屋时应该采取防噪措施。”唐女士认为，在桥上修建隔音屏，是由长沙市路桥征费维护管理处负责审批。

市路桥征费维护管理处：

上周才收到通知，要求制定隔音屏标准

“在桥上修隔音屏归我们管，但上周市住建委才发文，要求我们统一隔音屏的颜色、款式和材质。”市路桥征费维护管理处工程管理科黄亮雄科长介绍说，去年6月他们同意开福区幸福考拉小区在临近的三汊矶大桥上修建隔音屏后，分管市领导认为这段隔音屏不美观。考虑到长沙准备在城区范围内高速公路、高架桥和立交桥附近有居民集中区的地方逐步修建隔音屏，市领导建议在全市范围内统一隔音屏的颜色、款式和材质，同时明确施工和维护主体，所以双水湾小区的隔音屏建设审批就缓了下来。

对话

为什么双水湾的隔音屏“难产”？

记者：既然去年6月就暂缓审批在高架桥上建隔音屏，为何迟迟没有制定出标准？

黄亮雄：上级领导只说要制定相应标准，并没有明确由哪个部门来制定，今年2月才明确由市住建委负责，而市住建委上周才下文要求我们制定。既然领导明确由我们负责，我们会早日搞好。

记者：标准什么时候能制定出来？

黄亮雄：这个现在还无法确定。因为由工程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拿出方案，交专家论证修改后，再交给市领导审定，市政府还会专门开会研究，召集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市交警支队等单位参与讨论，确定后以市政府的名义发文。如果领导意见和专家意见不统一，那还得花时间对标准进行修订，涉及的环节和流程比较多，所以无法判定标准什么时候能出台。

专家观点

设计缺乏人文关怀

行政效能有待提高

人民东路浏阳河高架桥已经建成多年，车流量很大，有关部门在审批双水湾小区的规划时，应综合考虑周围桥梁、市场等对小区居民生活的影响。拖了几个月才明确隔音屏标准制定部门，说明行政效能还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如果有关领导多点换位思考，多为群众着想，如果其中任何一个部门主动站出来召集相关部门座谈研讨相关标准，双水湾的隔音屏就不会这么“难产”了。

（柳肃 湖南大学建筑学院党委书记）

记者手记

申报一年还立不起一块隔音屏

谁该反省？

一边是业主备受噪音困扰痛苦不堪，一边是有关部门不紧不慢等待领导审批，巨大的反差折射出的是有关部门民本意识的淡漠，也反映出其工作存在官僚主义。

市民的生活幸福指数，能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城市的文明不仅靠整洁美观的桥梁和市政设施，更有赖于高效规范的行政管理。如果为了统一隔音屏的颜色、款式和材质而放任噪音扰民，这才是对文明最大的漠视和破坏。希望双水湾小区的隔音屏早点立起来，因为这立起的不仅是隔音屏，也是主管部门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

■记者 甄荣

互动

如果您所住的小区也因为在高架桥或立交桥边而深受噪音困扰，或者想对隔音屏“难产”发表看法，请拨打三湘都市报新闻热线073184329366或@三湘都市周末(新浪微博)。